

持續利用各種多邊及雙邊場域與 TPP 成員國官員會談之機會，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加入第一波新成員名單。

三、有關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問題：

(一)亞投行係由 21 個國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籌設，與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同屬「政府間」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組織，其性質為國際金融機構。依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亞銀成員可依照該協定第 28 條有關投票之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加入成為亞投行成員。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業向該行提出入行申請，將爭取依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參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接受包括 Taipei,China 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三)亞投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該行於本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舉行開業儀式暨理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大會。據悉有關新成員加入相關規定與程序將於本年 4 月間舉行理事會第 1 次正式會議時進行討論。

(四)財政部將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貴院朝野黨團協商獲致之共識，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密切注意該行成立後之運作及新成員加入情形，審慎評估辦理後續事宜。

四、有關兩岸關係發展問題：

(一)推動兩岸和平穩定關係，是雙方共同責任；兩岸應共同努力在過去互動基礎與獲致成果上，相互尊重、務實合作，持續維繫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方能真正促進兩岸民眾長遠福祉，並維護臺海永久和平。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土壤液化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0）

許委員就改善土壤液化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評估調查全國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地區，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目前政府對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區分 3 級分別啟動，第 1 級由中央負責，第 2 級由地方政府負責，第 3 級則由個別業界負責。

(二)經濟部地調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為中央建置第 1 級圖資，係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屬解析度較低、涵蓋範圍較大圖資，適用於瞭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可能分布範圍，作為國土調查或防災規劃參考。第 2 級圖資由地方政府調查建置，係較第 1 級

圖資精細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可作為都市防災、都市更新規劃參考；第 3 級圖資則為個別業界負責，屬工程個案調查，由開發者採用基地內實際鑽探資料進行分析，供作個別建案地質參考及工程抗土壤液化設計依據。

(三)第 1 級圖資為第 2 級圖資分析之基礎，經濟部公開第 1 級圖資後，即由地方政府開始進行第 2 級圖資調查工作，並研提調查計畫，優先對中、高潛勢地區進行更詳細調查。至第 3 級圖資之調查工作，則由建案開發單位參考第 2 級圖資，針對個案建築設計規劃需要，依法令規範辦理基地地質鑽探，測繪高精度圖資。

二、另為協助民間建築物基地進行土壤液化改善，內政部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擬訂與土壤液化相關之內容（如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

三、又，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行政院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已核定內政部所提「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預計分 4 年編列 17.645 億元預算，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補助民眾自主更新相關費用及推動相關都市更新工作之用。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目前可供辦理都市更新之相關獎勵機制與規範包括：第 44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建築容積獎勵；同條第 3 項並授權內政部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包括提供社區使用公益設施、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歷史藝術價值建築物保存、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有正面貢獻（含提供額外開放空間等）、採用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更新時程獎勵、完整街廓開發及處理舊違章建築戶等項目，惟各項容積獎勵之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

(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政府單位內部控制疏失頻傳，如國防部稱列應銷毀之檔案外流，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名職員赴中國未事先提出申請表等情事，請主計總處儘速檢視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要求各單位確實控管風險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9）

徐委員就近日政府單位內部控制疏失頻傳，如國防部稱列應銷毀之檔案外流，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名職員赴中國未事先提出申請表等情，請本院主計總處儘速檢視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要求各單位確實控管風險項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本院自 100 年起即陸續訂頒相關規範，要求所屬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包括深入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注意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等潛在施政風險，以及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另為協助機關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引導機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自